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 有關重續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之 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的H股全球發售招股書(其中披露了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簽訂的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內容有關二零一九年半年協議的公告。

二零一九年半年協議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鑒於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預期在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場慣例，並按當時市價或費率，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同時本集團預期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簽訂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及本集團亦將提供金融服務予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招商局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局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合計約44.09%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就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及就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須編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於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投票推薦建議的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該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的H股全球發售招股書(其中披露了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簽訂的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內容有關二零一九年半年協議的公告。

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涵蓋本集團與招商銀行進行的交易。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招商銀行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與二零一九年半年協議相似，在釐定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及招商銀行已進行或可能進行的交易未列入考量。

二零一九年半年協議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鑒於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預期在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場慣例，並按當時市價或費率，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同時本集團預期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簽訂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及本集團亦將提供金融服務予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招商局集團

### 期限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交易及服務範圍

#### 1.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互相提供及進行所有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上述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涉及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所債券市場、股票市場以及場外市場進行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交易和互相提供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收益類產品、固定收益類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權益類產品、融資交易及監管部門允許交易的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及交易。本集團認購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推出的證券和金融產品或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認購本集團推出的證券和金融產品時，交易認購價與其他投資者可得認購價相同。該認購價由推出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的金融機構經考慮所投資資產或業務基本情況後釐定。

根據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交易和互相提供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

- (1) 固定收益類產品或交易－包括債券、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產品、資產證券化產品、可轉換債券、結構化產品、利率與信貸風險衍生產品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或交易；
- (2) 權益類產品或交易－包括股票、股權、具有權益類特徵的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產品及權益類衍生產品或交易；

- (3) 融資交易－金融機構之間進行的有擔保或無擔保的資金融通行為，包括資金拆借、回購、收益權轉讓、資產證券化、質押貸款、相互持有債務憑證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收益憑證、次級債及公司債等；及
- (4) 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及衍生產品－包括互換、期貨、遠期合約、商品類產品及外匯。

## 2. 金融服務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向其客戶(包括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基於本集團的專業知識和專業能力，本集團不時獲得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委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及保薦服務及代銷金融產品服務等。

根據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1) 承銷及保薦服務－包括股權及債券的承銷及保薦服務，並就該等服務收取承銷佣金及保薦費用；
- (2)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包括就併購重組等擔任財務顧問，並就該等服務收取財務顧問費及／或其他費用；
- (3)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包括提供代理服務，並就該等服務收取服務費及／或其他費用；
- (4) 定向及專項資產管理服務－就定向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所載具體條款以指定賬戶為客戶管理資產。就專項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基於特定目標為客戶管理特定資產。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收取服務費；
- (5) 交易席位租賃－本集團租賃交易席位給機構客戶，並從中取得交易佣金及／或其他費用；及
- (6) 其他金融服務。

## 定價基準

### 1.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佣金率及手續費按當時市場價格釐定，或按當時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和交易所正常採用的普遍市價釐定。為確保上述與招商局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用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 2. 金融服務

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如下：

- (1) 承銷及保薦服務－承銷佣金及保薦費經公平協商釐定，並且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場條件、建議發行規模、近期類似性質和規模發行一般的市場佣金率，以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
- (2)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釐定財務顧問費用及其他服務費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交易性質及規模與當時市況；
- (3) 金融產品代銷服務－釐定服務費的因素包括市場價格、行業慣例及代銷安排下涉及的金融產品的總額，並且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所提供同類金融產品代銷服務的收費水平；
- (4) 定向及專項資產管理服務－釐定資產管理服務費基於的因素包括市場費率和慣例、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及管理條款。對於定向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根據個別資產管理計劃的標準收費率按資產管理規模的指定百分比收取管理費。對於專項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收取的管理費費率亦會基於資產管理計劃的目的及有關的行業而釐定；及
- (5) 交易席位租賃－本集團按照通過交易席位進行的每次交易額的某百分比計算佣金，有關百分比按當時市場價格及行業慣例釐定。

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就提供上述金融服務將訂立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須與本集團提供給具有相若規格和交易額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機構客戶的條款相若，且須通過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相同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與遵守相同的定價政策。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 先決條件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 其他事項

本公司及招商局集團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規定，在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期限內的任何時間，若交易總金額可能或預期會超越建議年度上限並因此需要獨立股東重新批准，本集團會盡快履行上市規則下所有適用和必須的監管義務。未滿足所有有關監管規定前，雙方同意盡力控制有關交易該年度總額不超過有關金額上限。否則，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與該項交易有關的履行中止。

## 歷史數據

### 1.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概約歷史數據如下：

	歷史數據 <sup>(3)</sup>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b>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b>			
流入 <sup>(1)</sup>	6,975.56	2,610.49	1,215.26
流出 <sup>(2)</sup>	4,309.00	1,429.80	3,951.36

附註：

- (1) 「流入」指本集團自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固定收益產品及股權類產品的銷售、衍生產品的交易及／或融資交易的借入／賣出回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 (2) 「流出」指本集團自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固定收益產品及股權類產品的購買、衍生產品的交易及／或融資交易的借出／買入返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 (3) 概約歷史數據並不包括本集團與招商銀行之間的交易數據。

## 2. 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金融服務的概約歷史數據如下：

	歷史數據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b>金融服務</b>			
<b>本集團取得的收入</b>			
承銷及保薦服務	0	2.68	2.69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	2.62	26.83	54.33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1.04	1.33	6.44
定向及專項資產管理服務	0	0	0
交易席位租賃	25.65	23.46	20.77
<b>總計</b>	<b>29.31</b>	<b>54.30</b>	<b>84.23</b>

附註：

(1) 概約歷史數據並不包括本集團與招商銀行之間的交易數據。

### 建議年度上限

訂立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假設招商銀行將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招商局集團持有招商銀行合共約29.97%的權益，招商銀行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與二零一九年半年協議類似，由於本集團與招商銀行之間已進行或可能進行的交易(包括存款服務、客戶存管服務、託管、借款服務及其他服務)非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並未考慮上述交易。本公司將適時及適當地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招商銀行與本集團關係的最新進展。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 1.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本公司認為就每一類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分別設定上限屬不切實際且非常困難，主要原因包括：(i)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是於本集團的日常和正常的業務過程中，頻繁按當時市價訂立。該等交易由市場驅動，而且其訂立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競價的價格及時間；(ii)該等交易多數於極短時間內訂立，且對市價極為敏感；(iii)在瞬息萬變的證券及金融市場中，產品的種類和特徵創新多變，因此實際上難以準確預計新的產品會在何時推出，而隨著新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推出，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總流入及總流出預期將會增長；及(iv)所有該等交易將繼續於本集團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當時市價開展。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就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所有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設定總流入和流出金額的上限，比就每一類該等產品和交易分別設立一個上限，更為可行。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預計總流入<sup>(1)</sup>金額及預計總流出<sup>(2)</sup>金額於該協議生效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b>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b>			
流入 <sup>(1)</sup>	10,290	10,890	11,110
流出 <sup>(2)</sup>	8,440	10,840	14,940

附註：

- (1) 「流入」指本集團自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固定收益產品及股權類產品的銷售、衍生產品的交易及／或融資交易的借入／賣出回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 (2) 「流出」指本集團自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固定收益產品及股權類產品的購買、衍生產品的交易及／或融資交易的借出／買入返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本集團在估計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生效期間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總流入金額及總流出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總流入金額及總流出金額的概約歷史金額；
- 預期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擬進行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數量；
- 考慮到本集團為流動性管理而購買的產品(例如貨幣市場產品)的數量、本集團可能推出新種類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包括權益類、固定收益類、混合類、商品類等)，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互提供資產管理產品、融資產品進一步增長，以及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增長且越來越多元化，將創造更多的機會讓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及金融交易和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故預計有關總流入金額及總流出金額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有所增加；及
- 上文所述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固有特質，包括它們的市場敏感性和及時性，以及本集團於有關交易中對於對手方的控制有限，而且金融市場一般的波動性及不可預測的元素。因此，須為應對該等產品和交易因市場因素而變化準備適當緩衝金額，以免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營運帶來不良的限制。

## 2. 金融服務

本集團就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取得的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0.11百萬元、人民幣231.22百萬元和人民幣232.39百萬元。

本集團在估計就於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生效期間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而將產生的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所產生收入之歷史金額，包括本集團就提供不同種類金融服務而收取不同服務費率及費用，並考慮(尤其是)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受市場影響。因此，建議年度上限應包括為應對任何市場波動及變化而設定的適當緩衝金額。否則，上限過於保守可能導致本集團營運受嚴重影響，使本集團在金融市場大幅波動的情況下無法快速應對市場變動；
- 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各年度，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而收取的收入預期將高於二零一八年度的收入。招商局集團的發展規劃，包括「產融結合」及「融融結合」，將促進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金融領域業務。隨著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不斷增長及多元化，以及本集團計劃加大本集團的業務與招商局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聯動，將創造更多的機會讓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因此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度至二零二一年各年度，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而收取的收入將在二零一八年的收入之基礎上有較高增長；

- 預計本集團從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股權類及債權類融資工具相關的承銷佣金、保薦費及其他服務收入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有所增加。考慮到(i)正在進行由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承銷或保薦服務的交易，以及可能由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潛在交易；(ii)本集團為發揮投行業務價值牽引作用，提升投行業務核心能力，以落實「以客戶為中心」的客戶服務體系，提升企業客戶綜合價值貢獻；及(iii)本集團預料中國市場各種措施及改革將增加本集團承銷及保薦業務的需求及商機；
- 預計本集團在併購重組等領域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而獲得的顧問費用和其他投資銀行服務收入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因為擴充有關業務而會有所增加。考慮到正在進行由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顧問或其他投資銀行服務的交易，以及可能由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潛在交易，而鑒於併購重組是招商局集團的戰略目標之一，加上本集團計劃加強併購顧問業務，故預期本集團將有更多機會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給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並預計本集團從提供該等服務而獲得的收入將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增長；
- 考慮到(其中包括)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規模及交易量的預期增長，預計本集團從租賃交易席位給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而獲得的佣金和其他費用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有所增加；
- 考慮到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獲投資牌照後可投資本集團發行的資管計劃，預計資產管理服務收入會錄得高增長率；
- 隨著經濟增長、市場改革和產品與服務越來越多元化，預期中國證券市場將進一步發展；及
- 本集團於相關市場的領先地位，使本集團可把握機會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就關連交易實施內部審批及監管程序，包括以下措施：

- 本集團已設立其各類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及金融服務的內部指引及政策，以及審批及監督有關交易的內部程序及系統。有關政策及指引載明各類交易及業務的交易前詢價、適用價格、定價程序、審批機構及程序、記錄保存、監督及審查程序的要求。本集團的相關業務部門負責審閱實際交易金額並確認其是否超過建議年度上限，關連交易管理部門在實際交易金額接近建議年度上限時提醒相關業務部門；
- 關連交易管理部門將從所有業務部門定期或不定期收集數據，以確保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並提醒業務部門控制該等關連交易。法律及合規部門亦將審閱相關協議並於適當時授予批准；
- 在向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供或銷售同一批次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及金融服務時，本集團會向所有客戶提出相同的定價條款，並且不會向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客戶給予優惠條款；及
- 本集團已制訂內部指引，規定額外審批程序，包括超出若干金額的交易在提呈董事會審批前，須先通過獨立董事事先評估及審批。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會每年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並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年度確認，(其中包括)確認相關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乃根據有關協議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及按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及金融服務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將繼續按對本集團公平合理的條款公平協商釐定。鑒於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過往及未來「產融結合」及「融融結合」合作關係，及該等交易已經促進並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經營及業務增長，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與招商局集團訂立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有利於本集團。

該等交易將通過整合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優勢資源產生成本協同效應，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增強本集團在證券行業的領先地位。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議定的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iii)其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關於本公司及招商局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投資管理業務、投資及交易業務。

招商局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業務主要集中於三大領域，即交通（港口及相關服務、收費公路、航運、物流、海洋工業及貿易）、金融（銀行、證券、基金及保險）及房地產開發。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招商局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局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合計約44.09%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就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及就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須編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投票推薦建議的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該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簽訂之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簽訂之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九年半年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簽訂之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總行、各分行及子公司)，於一九八七年四月在中國成立的一家商業銀行，且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局集團為其股東，持有其29.97%權益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在中國成立、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內資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0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99)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熊劍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敏女士、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彭磊女士、黃堅先生、王大雄先生及陳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